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自願公佈 - 有關收回及搬遷事項的更新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回及搬遷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鑫港與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收回及搬遷事項訂立補充協議。管委會同意向鑫港增加補償金額人民幣16,88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103,000元)(「額外補償金」)，原補償金為人民幣180,739,000元(相等於港幣225,924,000元)(「補償金」)，總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97,621,000元(相等於港幣247,027,000元)。

根據補充協議，管委會按以下修訂方式支付予鑫港補償及額外補償金：

1. 第一期額外補償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元)於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
2. 第二期額外補償金人民幣6,88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603,000元)及首筆補償金人民幣108,44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5,554,000元)於管委會收到該土地上市拍賣出讓金後10日內支付；及
3. 最後一期補償金人民幣72,2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370,000元)須於鑫港於收得以上兩點款項後10個月內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給予管委會後支付。

管委會向本公司表示該土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出讓。

本公司將會繼續於適當時向各股東就有關收回及搬遷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